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26-012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资金需要，为确保子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为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拟新增担保额度为人民币8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拟新增担保额度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44%，被担保方均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额度有效期为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可在额度有效期内与授信银行签署主债务期限最长为五年的担保合同。在担保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担保额度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拟新增担保额度	拟新增担保额度占2025年末净资产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和成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94.63%	15,000.00	15,000.00	0.46%	否
	新和成（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100%	89.98%	104,561.69	50,000.00	1.52%	
	新和成（新加坡）有限公司	100%	81.13%	-	15,000.00	0.46%	
合计				119,561.69	80,000.00	2.44%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浙江新和成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1月21日

注册资本：1,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胡柏刻

注册地址：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新昌大道西路418号

经营范围：主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83,276.86	77,206.73	6,070.13	204,380.33	-437.59
2026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107,055.60	101,306.55	5,749.05	69,066.19	-321.08

2、新和成（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8月18日

注册资本：24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胡少羿

注册地址：香港

经营范围：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药品、保健品和机械设备等领域的进出口贸易。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386,219.06	331,958.43	54,260.63	900,391.35	-65,761.30
2026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369,690.84	332,652.31	37,038.53	194,972.06	-16,448.33

3、新和成（新加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11月6日

注册资本：80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胡少羿

注册地址：新加坡

经营范围：一般进出口业务；投融资业务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42,603.83	32,288.49	10,315.34	126,300.17	1,432.29
2026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50,610.50	41,058.05	9,552.45	33,680.46	-604.94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保证范围：借款合同及外汇衍生品交易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金额及相关费用。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借款合同及外汇衍生品交易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事项以各方后续签署的担保协议或担保文件约定为准。

四、担保目的和风险评估

1、本公司通过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解决上述子公司经营中对资金的需求问题，

有利于上述子公司保持必要的周转资金，保证正常的生产经营，本公司能直接或间接分享子公司的经营成果。

2、本次担保对象均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且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持有上述子公司100%的股权，本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本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相违背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子公司的生产发展，解决其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同时，本次担保对象均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且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担保公司100%的股权，本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本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同意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新增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额度有效期为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审议的拟新增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总金额80,000万元，占 2025年度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2.44%。

2025年度，公司本年累计担保发生额为29,876.00万元，占 2025年度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0.91%；实际担保余额为281,776.66万元，占2025年度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8.59%。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年累计担保发生额为78.75万元；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80,161.69万元，均为对子公司担保，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8.54%，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